**提货委托函**

委托人： 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人、代理人就参加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由全拍网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罚没物资网络拍卖会事宜，承诺已仔细阅读拍卖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、竞买须知，并同意遵守该竞买须知的一切条款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办理以下事宜：

1. 代为提交、签署及领取该场拍卖会相关资料；
2. 代为提取已成交标的物；

3、代为宣读确认本人于 年 月 日上午或下午 时在深圳市公物仓展厅提取上述标的完毕，出货无异议。（提货人签名）：

4、其他事项：

代理人在上述委托范围内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和所签署的一切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间：自委托人签字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宜办结止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不得转委托其他人员。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签字)： 代理人（签字）：